

证券代码：300493

证券简称：润欣科技

公告编号：2018-043

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润欣科技”、“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 18,045,975 股，将于 2018 年 6 月 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中，投资者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预计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9 年 6 月 8 日（如遇非交易日顺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2018 年 6 月 8 日（即上市日），本公司股价不除权。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为 13.05 元/股。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要求，不会导致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发生。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郎晓刚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润欣科技

股票代码：300493

成立日期：2000 年 10 月 9 日

注册资本（本次发行前）：300,000,000.00 元

注册资本（本次发行后）：318,045,975.00 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 200 号 A 号楼 301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 200 号 A 号楼 301 室

邮政编码：200233

董事会秘书：庞军

电话号码：021-54264260

传真号码：021-54264261

电子信箱：investment@fortune-co.com

经营范围：通信设备、软件及器件（音像制品除外）的研发、生产、销售、进出口及相关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一）发行类型

本次发行为非公开发行股票。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程序

1、2016年7月14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2、2016年8月1日，发行人召开了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3、2016年12月7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数量的议案》、《关于本次非

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

4、2017年6月7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及限售期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

5、2017年6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6、2017年7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7、2017年10月22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三次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

（三）本次发行监管部门审核过程

2017年10月27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2017年12月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212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000万股新股。该批复自核准之日（2017年11月30日）起六个月内有效。

（四）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股。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18,045,975 股。其中，陆文虎认购 6,015,325 股，徐德君认购 6,015,325 股，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认购 6,015,325 股。

（六）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或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期首日为 2018 年 5 月 17 日。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的申购情况对有效申购进行簿记，按照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基本原则，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13.05 元/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13.05 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 13.05 元/股，相当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06%，相当于发行底价 13.05 元/股的 100.00%。

（七）锁定期

本次发行中，投资者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 12 个月。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八）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235,499,973.75 元，扣除发行费用（包括保荐承销费、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发行手续费、印刷费等）6,233,045.98 元（不含增值税金

额为 5,950,027.11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229,266,927.77 元。

（九）募集资金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截至 2018 年 5 月 23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3 名发行对象已将认购资金全额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指定账户。本次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或者以资产支付，认股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2018 年 5 月 24 日，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永华明（2018）验字第 60462749_B01 号《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申购资金总额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8 年 5 月 23 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实际收到润欣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网下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 235,499,973.75 元。

2018 年 5 月 24 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将上述认股款项扣除承销费及保荐费后的余额划转至公司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2018 年 5 月 24 日，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永华明（2018）验字第 60462749_B02 号《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235,499,973.75 元，扣除发行相关费用 6,233,045.98 元（不含增值税金额为 5,950,027.11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29,266,927.77 元，其中新增股本为 18,045,975 元，资本公积为 211,220,952.77 元。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股东均以货币资金出资。公司将依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进行管理，专款专用。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相关事宜。

（十）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和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根据相关规定，在募集资金到位一个月内，签署三方监管协议。

（十一）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发行对象为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陆文虎和徐德君。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序号	获配投资者名称	获配价格 (元/股)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1	陆文虎	13.05	6,015,325	78,499,991.25	12个月
2	徐德君	13.05	6,015,325	78,499,991.25	12个月
3	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05	6,015,325	78,499,991.25	12个月
合计			18,045,975	235,499,973.75	

(十二) 保荐机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的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润欣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价格、认购对象、锁定期安排、募集资金规模以及询价、定价和配售过程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要求，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三)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的合规性结论性意见

发行人律师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取得发行人内部有效批准及授权，并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的过程及认购对象资格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的结果公平、公正；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股份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书的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三、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总数为3名，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陆文虎、徐德君和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陆文虎

姓名	陆文虎
身份证	3102241962070*****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镇长丰村****
本次发行限售期	12个月

2、徐德君

姓名	徐德君
身份证	3101011953012*****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桃林路****
本次发行限售期	12个月

3、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6年5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徐晓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住所	杭州富阳区东洲街道黄公望村公望路1号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本次发行限售期	12个月

(二) 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与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规定的关联关系。

(三)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安排的说明

1、本次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最近一年与公司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

2、未来交易安排的说明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四、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 18,045,975 股股份已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本次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为：润欣科技；证券代码为：300493；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本次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为 2018 年 6 月 8 日。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发行对象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时间为 2018 年 6 月 8 日至 2019 年 6 月 7 日。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五、本次股份变动情况及其影响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45,485,000	48.50	18,045,975	163,530,975	51.4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54,515,000	51.51	0	154,515,000	48.58
三、股份总额	300,000,000	100.00	18,045,975	318,045,975	1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其他股东通过认购本次发行股份成为公司控股股东的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1、本次发行前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股份 (股)
1	上海润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5,625,000	31.88	95,625,000
2	领元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28,237,500	9.41	28,237,500
3	上海磐石欣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750,000	6.25	
4	上海银燕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5,097,500	5.03	15,097,500
5	北京金凤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4,985,000	5.00	
6	上海时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50,000	4.35	6,525,000
7	上海赢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25,000	3.68	
8	杨海	4,500,000	1.50	
9	曹文洁	4,500,000	1.50	
10	君华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4,230,000	1.41	

2、本次发行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股份 (股)
1	上海润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5,625,000	30.07	95,625,000
2	领元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28,237,500	8.88	28,237,500
3	上海磐石欣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750,000	5.90	

4	上海银燕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5,097,500	4.75	15,097,500
5	北京金凤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4,985,000	4.71	
6	上海时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50,000	4.10	6,525,000
7	上海赢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25,000	3.47	
8	陆文虎	6,015,325	1.89	6,015,325
9	徐德君	6,015,325	1.89	6,015,325
10	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东方嘉富-兴好1号私募基金	6,015,325	1.89	6,015,325

(三)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四) 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本次发行股票共计 18,045,975 股，截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318,045,975 股。

以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3 月 31 日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 2017 年度、2018 年 1-3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基准，模拟计算股本全面摊薄后，公司本次发行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发行前 (元/股)		发行后 (元/股)	
	2018 年 1-3 月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3 月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2017 年 12 月 31 日
每股收益	0.04	0.18	0.04	0.17
项目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每股净资产	1.67	1.67	2.30	2.29

六、财务会计信息分析

(一) 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均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安永华明(2016)审字第 60462749_B01 号、安永华明(2017)审字第 60462749_B01 号和安永华明(2018)审字第 60462749_B01 号标准无

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 2018 年 1-3 月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主要财务数据

(1)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总额	114,909.53	108,984.08	99,458.94	64,843.76
其中：流动资产	98,817.33	104,065.35	98,279.66	64,180.62
非流动资产	16,092.20	4,918.74	1,179.28	663.14
负债总额	64,403.91	58,749.02	51,669.34	19,230.32
其中：流动负债	63,801.58	58,168.94	51,195.41	18,915.83
非流动负债	602.34	580.08	473.93	314.49
股东权益	50,505.62	50,235.06	47,789.60	45,613.4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0,211.81	49,969.22	47,570.15	45,411.03
少数股东权益	293.81	265.85	219.44	202.40

(2)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营业收入	37,248.98	182,951.01	153,891.73	114,340.07
营业利润	1,596.72	6,365.01	5,933.63	4,683.87
利润总额	1,590.72	6,360.01	6,132.17	4,995.19
净利润	1,350.45	5,469.16	4,946.27	4,118.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29.73	5,441.48	4,931.38	4,120.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09.27	5,309.96	4,583.31	3,803.09

(3)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67.28	5,166.19	-25,000.40	-3,420.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14.48	-3,859.87	10,007.40	-10,799.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98.21	2,769.46	17,653.83	10,727.2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3.99	4,056.60	2,656.50	-3,479.12

2、主要财务指标

指标	2018年1-3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营业毛利率	12.31%	10.40%	10.66%	11.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5%	11.26%	10.68%	14.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18	0.41	0.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18	0.38	0.4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21	5.13	5.19	6.25
存货周转率(次)	1.13	5.57	5.94	8.30
总资产周转率(次)	0.33	1.76	1.87	2.10
每股净资产(按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计算,元)	1.67	1.67	3.96	3.7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8	0.17	-2.08	-0.29
指标	2018.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负债率	56.05%	53.91%	51.95%	29.66%
流动比率	1.55	1.79	1.92	3.39
速动比率	1.05	1.35	1.27	2.70

(二) 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状况分析

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及2018年3月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64,843.76万元、99,458.94万元、108,984.08万元、114,909.53万元,资产总额逐年增长。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8.98%、98.81%、95.49%、86.00%,公司资产中流动资产占比较高,资产流动性良好。

2、负债情况

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及2018年3月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19,230.32万元、51,669.34万元、58,749.02万元、64,403.91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8.36%、99.08%、99.01%、99.06%。公司负债主要以流动负债为主,主要为短期借款和经营性应付账款。

3、偿债能力及经营周转情况

截至2018年3月31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56.05%,流动比率为1.55,速动

比率为 1.05。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018 年 1-3 月，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为 0.33，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1.21，存货周转率为 1.13，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收入整体情况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14,340.07 万元、153,891.73 万元、182,951.01 万元、37,248.98 万元，其中，2018 年 1-3 月较上年同期增长 4.20%，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稳定增加。

5、利润整体情况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1-3 月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4,120.19 万元、4,931.38 万元、5,441.48 万元、1,329.73 万元。其中，2018 年 1-3 月较上年同期增长 25.55%。随着发行人业务不断扩张，主营业务利润不断增加。

6、现金流量分析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420.39、-25,000.40 万元、5,166.19 万元和 5,367.28 万元。2017 年及 2018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增加的主要原因系销售收入增长，且回款增加所致。

2018 年 1-3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1,214.48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内收购博思达（香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所致。

七、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晓丹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01A、02、03、04）、17A、18A、24A、25A、26A
联系电话：	010-56839300
传真：	010-56839500
保荐代表人：	许楠、张鹏

项目协办人:	顾翀翔
项目经办人:	王平、刘志轩、邵熠、朱峰

(二) 发行人律师

名称:	通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俞卫锋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层
联系电话:	021-31358666
传真:	021-31358600
经办律师:	陈臻、陈鹏

(三) 审计及验资机构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毛鞍宁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6 层
联系电话:	010-58153000
传真:	010-85188298
经办会计师:	谈朝晖、施瑾、赵熹

八、保荐机构的上市推荐意见

(一) 保荐协议签署和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签署了保荐及承销协议。

华泰联合证券已指派许楠先生、张鹏先生担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代表人，负责本次发行上市工作以及股票发行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许楠先生，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计算机学院和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获计算机工学硕士和工商管理硕士。8年投资银行从业经验，曾参与或主持麦趣尔 IPO、新中基非公开发行、新疆众和非公开发行、麦趣尔非公开发行等保荐业务，主持蓝色光标收购多盟和亿动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主持多个公司改制、辅导等工作。

张鹏先生，曾担任工商银行 2010 年度 A+H 配股项目协办人，浩丰科技创业板 IPO 项目保荐代表人，晨光生物以及北京科锐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作为项目组主要成员参与或负责的项目包括掌阅科技 A 股 IPO 项目、国投新集 A 股 IPO 项目、冀中能源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沧州大化公开增发项目等以及北京汽车、中国核能电力等重组改制项目。

（二）保荐机构推荐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认为：润欣科技申请其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华泰联合证券愿意推荐润欣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九、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文件；
- 2、上市申请书；
- 3、承销及保荐协议；
- 4、保荐代表人声明与承诺；
- 5、保荐机构出具的上市保荐书；
- 6、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及保荐工作报告；
- 7、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8、保荐机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9、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10、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 1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新增股份已登记托管的书面确认文件；
- 12、投资者出具的股份限售承诺；
- 13、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

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 200 号 A 号楼 301 室

电话：021-54264260

传真：021-54264261

（三）查阅时间

除法定节假日之外的每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30。

（四）信息披露网址

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郎晓刚

葛琼

庞军

王力群

徐逸星

刘飞

秦扬文

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6日

保荐机构声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保荐机构已对本上市公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字）： _____

顾翀翔

保荐代表人（签字）： _____

许楠

张鹏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江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18年6月6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律师已阅读《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确认上市公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上市公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上市公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陈 臻

陈 鹏

单位负责人（签字）：

俞卫锋

通力律师事务所

2018年6月6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公告书（“上市公告书”），确认上市公告书中引用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16)审字第 60462749_B01 号、安永华明(2017)审字第 60462749_B01 号和安永华明(2018)审字第 60462749_B01 号）不存在矛盾。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上市公告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上市公告书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而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和及时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安永华明(2016)审字第 60462749_B01 号及

安永华明(2017)审字第 60462749_B01 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谈朝晖

安永华明(2018)审字第 60462749_B01 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施 瑾

中国 北京

签字注册会计师

赵 熹

首席合伙人

毛鞍宁

2018年6月6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公告书(“上市公告书”)，确认上市公告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18)验字第 60462749_B01 号和安永华明(2018)验字第 60462749_B02 号）不存在矛盾。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上市公告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上市公告书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而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和及时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

施 瑾

中国 北京

签字注册会计师

赵 熹

首席合伙人

毛鞍宁

2018年6月6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公告书》之签章页）

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6日